《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訟費的評定

169. 對須由或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繳付的訟費的評定,或對須由公司繳付的訟費的評定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所聘用的每名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或其他人,均須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請求(須在宣布攤還債款前的足夠時間提出),將其訟費單或收費單交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以供評定;上述任何人如未有在該項請求中述明的期限內,或在法院容許的延展期限內如此行事,則清盤人須宣布並派發攤還債款而無須顧及該人的申索,並且除法院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有關申索權即告喪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請求須採用表格 90 作出。 (見表格 90)